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鑑於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於同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而我國近年來積極與國際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或協議，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為事在必行之重要課題，例如「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此彰顯「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我國更應接軌國際公約，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再者，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法律適用爭議，尤其近年來幾起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小額財物之案件引發爭議，為期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